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标段号：2 标段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应填写产品注册证上的注册人名称）	产地	型号	产品最小单位	投标单价（元/人份）	产品供货包装单位	产品供货包装单价（元）	交货期	交大二附院在用价格（元）	物价审批收费编码及标准	备注
1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检测试剂盒项目	5 人份/盒	胎盘生长因子/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 20182401378	江苏凯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5 人份/盒	人份	137.00 /人份	盒	685.00/盒	接甲方订货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无	物价审批收费编码：250310067（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检测）标准：300 元（三级）	
一、报价金额合计（元）（上述“产品名称”一栏所有产品的投					标准价之和）					137.00				
二、个数合计（个）（上述“产品名称”一栏的项数合计）					1									
三、评标单价（元）（评标单价=报价金额合计/个数合计）					137.00									

备注：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表中的产品名称填写，并进行最小单位单价报价，该单价报价应包含产品外包装的费用。其次，供应商还应列出产品

供货的包装规格，及该包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举例：若产品A的最小单位为1套，对应投标单价为100元，供货包装单位为10套/箱，供货包装单位对应的投标价格为1000元。）。**供应商对于同一产品必须统一报同一个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中的“一、报价金额合计”为本表中“产品名称”一栏所有产品的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本表中的“二、个数合计”为本表中“产品名称”一栏的项数合计，即1项。所有不按格式要求报价、虚假计算的后果自负。

3、评标单价仅作为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在合同执行中以最小单位对应的投标单价或供货产品包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为准。

4、上表中的产品名称不得自行更改，若供应商实际投标产品名称与其不一致的，可在备注中说明。

5、上表中的生产厂家应填写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注册人名称（需写全称），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得高于物价审批收费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应根据所投产品在本表中填写相应“物价审批收费编码”。

供应商（单位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于辉

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